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绍市政服发〔2022〕9号

---

## 关于做好《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实施工作 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建设局、招投标平台综合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印发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结合我市实际，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有关应用实施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浙政发〔2021〕5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做好示范文本的应用工作。

二、为推进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实施工作，市政务服务办会同市建设局制定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投标报价评审区间确定规则》《评审区间确定规则》《综合评审办法（一）》《综合评审办法（二）》和《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等六项配套交易规章（详见附件），请一并遵照执行。

三、市建设局牵头负责我市建筑企业信用监管平台的建设和信用应用标准的制定。市政务服务办牵头负责其他制度的制定和交易系统的改造工作，调整相应的交易流程。各区、县（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平台综合管理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及本通知有关规定编制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绍兴版）》（及相关更新版本）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建设局网站等予以公布。

五、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招标人应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绍兴版）》及本通知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规范组织招标活动，同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中明确。

（二）应根据示范文本及《“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等有关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情况，规范选择评标办法，合理设置投标资格条件和评标条款；合理确定澄清截止时间。

（三）采用电子投标评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制作唱标记录时，“密封情况”调整为“加、解密（密封）情况”；“签字”栏不作要求，但唱标记录应及时制作，供所有投标人在系统内查看。

（四）招标人在递交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同时递交规定的前期审批资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日至少 15 日前发布。

六、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活动，根据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等规范商务标的编制工作，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的组成材料。

七、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按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计）起施行。

八、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做好宣贯工作，开展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和投标人等的培训指导工作；各单位要及时收集并反馈在示范文本实施过程中碰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示范文本的顺利应用实施。

- 附件：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
2.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3. 《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4. 《综合评审办法（一）》
5. 《综合评审办法（二）》
6. 《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 附件 1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 筑工程	一般房屋 建筑工程	建筑物层数 $\geq 32$ 层，或建筑物高度 $\geq 80$ 米，或单跨跨度 $\geq 36$ 米
	高耸构筑物 工程	构筑物高度 $\geq 100$ 米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基坑深度 $\geq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跨度 $\geq 36$ 米
	室外附属 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geq 3.2$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 工程	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根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2019）评价为 A 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要求的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古建筑、保 护性建筑 修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geq 4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 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市政公 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geq 8$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geq 12$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 广场 (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geq 8$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geq 64$ 米；或墩高 $\geq 40$ 米的桥

		梁；或铺装面积 $\geq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p>隧道工程：内径<math>\geq 6</math>米，或单洞洞长<math>\geq 1600</math>米，或单洞断面面积<math>\geq 40</math>平方米</p> <p>车站工程：基坑深度<math>\geq 8</math>米</p> <p>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math>\geq 8</math>米</p> <p>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math>\leq 30</math>米的旁侧基坑工程；</p> <p>基坑深度<math>\geq 2</math>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p> <p>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p> <p>净距<math>\leq 30</math>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p>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geq 20$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geq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geq 1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geq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城市供气	<p>燃气管道工程：超高压管道；</p> <p>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math>\geq 4</math>兆帕、或总贮存容量<math>\geq 1200</math>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math>\geq 400</math>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math>\geq 20</math>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p>
	生活垃圾	<p>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math>\geq 500</math>吨；</p> <p>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math>\geq 100</math>吨；</p> <p>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p>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48 米的桥涵工程
机电安 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 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空凋制冷量≥2000 冷 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8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 制器≥6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12 个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5 级（即千级及以上）
	环保工程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 修工程	装饰装修 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80 米，或面积≥ 8000 平方米
特种工 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 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 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 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 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80 米，或 工作井深度≥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16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6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 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 工程	C 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 级以上复杂环 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 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2000 米
	其他专业 工程	

## 附件 2

#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  $\geq 11$  家时，可启用评审区间。

### 二、评审区间的确定

#### (一)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的确定

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再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报价各 20% 个（按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并进行下浮（下浮比例  $K$  暂定为 3% ~ 8%，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 11 个，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确定评审区间：投标报价 $\geq$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的投标，按投标报价从低至高的次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投标未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按投标报价从低至高的次序进行排序。

三、根据排序，在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中按报价从低到高的次序确定 5 家投标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商务评审，报价相同的投标可同时进入评审。相关投标存在各类废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否决投标后，导致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在进入评审区间的其他投标中按报价低到高的次序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可同时补充进入评审。按以上办法，最终确定 3 家有效投标，并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所有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中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附件 3

# 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适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一、评审区间的启用

(一) 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 > 15 家时，可启用评审区间；≤ 15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二) 在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取投标报价与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 二、计算进入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 D

$$D_1 = K_1 \times A + (1 - K_1) \times B \times K_2$$

$$D_2 = K_1 \times A + (1 - K_1) \times B \times (K_2 - 2\%)$$

$$D_3 = K_1 \times A + (1 - K_1) \times B \times (K_2 + 2\%)$$

$K_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 0.4 ~ 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 5 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再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各 20% 个 (按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

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B$  = 最高投标限价。

$K_2$ （平均浮动系数），范围暂定为：93%~87%（招标文件中设定具体范围，上下区间的均值应不超过90%，幅度为6个百分点），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1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分三个阶段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一）以 $D_2$ 为基准确定6家投标人（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以 $D_1$ 为基准确定5家投标人（经（一）确定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5家的，按实际数量计；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三）以 $D_3$ 为基准确定4家投标人（经（一）、（二）确定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4家的，按实际数量计；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经评审，有效标不足3家的，以 $D_2$ 为基准补充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直至有效标数量满足3家（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 D 计算精度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附件 4

# 综合评审办法（一）

（适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geq 85$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leq 10$ 分）、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5分）。

###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 $\geq 8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A 分(A=1 或 2，由招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A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为进入综合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leq 10$ 分）

#### （一）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 10 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 **（二）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 $[K1, K2]$ （ $K1 \leq -25\%$ ， $K2 \geq 5\%$ ），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 **（三）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 $10 / \text{评审项目总数}$ ）分，10分扣完为止。（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10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三、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5分）**

具体评审办法按《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编制。

附件 5

## 综合评审办法（二）

（适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总分：技术标评分（ $\leq 30$ 分），资信标评分（ $\leq 10$ 分），商务标评分（ $\geq 60$ 分）。

### 二、技术标（ $\leq 30$ 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余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技术标总分设置不超过 30 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设置 1-9 项，每单项的分值不超过 5 分。编制招标文件时，应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评审因素。

各单项的分值一般按优、良、一般和未提供相应资料四档，得分值一般分别按  $(0.9-1.0) \times$  分值、 $(0.6-0.9) \times$  分值、 $(0.4-0.6) \times$  分值和 0 分，上限值包含本数，下限值不包含本数。

### 三、资信标评审（ $\leq 10$ 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其他因素等 5 个单项进行设置。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分值为 5 分，具体评审办法按《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编制。其他每个单项的具体评审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四、商务标评分（ $\geq 6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A 分（A=1 或 2，由招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2A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等同《评审区间确定规则（适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中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  $D_1$ ，但平均浮动系数  $K_2$  的范围为 95% ~ 85%：

$$D_1 = K_1 \times A + (1 - K_1) \times B \times K_2$$



## 附件 6

# 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 应用标准（试行）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浙建〔2021〕5号），制定本应用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 一、施工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信用评价评分为 5 分。信用评价评分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与招标项目专业相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招标控制价分类计算。

信用等级 信用得分 招标控制价	A	B	C	D	E
	房建工程 10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 5000 万元及以上	5	4	2.5	1
房建工程 400~10000 万元、市政工程 400~5000 万元	5	4.5	3	1	0

## 二、施工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信用评价评分为 5 分。信用评价评分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与招标项目专业相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5	4	2.75	1	0

## 三、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

（一）信用评价评分为 5 分。信用评价评分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与招标项目专业相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二）设计、施工企业（包括同一单位）按信用等级分别设置信用评价分（设计 1 分，施工 4 分）。

### 1、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4	3	1.75	0.25	0

2、设计企业信用分在绍兴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未施行前，统一按 1 分计算。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信用得分的确定。施工总承包项目，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计取信用得分。工程总承包项目，当设计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施工企业

组成联合体时，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以各自信用等级对应的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分计取；当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时，以该牵头人的信用等级计取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

五、评价周期内新注册的施工企业需要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赋分，并在绍兴智慧建设平台完善企业相关信息，该周期企业信用等级根据省浙江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的赋分分数，按照我市信用管理办法的等级标准确定。

六、本标准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工程项目招投标。